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的原礦煤 (「原煤」) 產量達4.2百萬噸 (「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煤產量0.9百萬噸增加359.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合共加工3.9百萬噸原煤及生產2.0百萬噸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 (本集團主要產品)，同比分別增長284.2%及289.9%。

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總銷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噸增長29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為245.9百萬美元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1百萬美元增加691.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達110.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33.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11.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61.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25美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7美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的主要因為(i)焦煤市況有所改善，拉動銷量及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上漲；及(ii)成功落實及完成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本集團確認之債務重組總收益為263.0百萬美元。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245,943	31,066
收益成本	5	(135,335)	(64,628)
毛利／(毛損)		110,608	(33,562)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3,047)	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55)	(5,7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4)	(5,287)
經營溢利／(虧損)		72,072	(43,646)
財務收入	6(a)	14,647	18,592
財務成本	6(a)	(19,451)	(38,487)
財務成本淨額	6(a)	(4,804)	(19,895)
債務重組收益	7	262,96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8	(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	3
稅前溢利／(虧損)		330,308	(63,540)
所得稅	8	(19,240)	1,833
期內利潤／(虧損)		311,068	(61,70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650	(61,720)
非控股權益		(582)	13
期內利潤／(虧損)		311,068	(61,70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	3.25美仙	(0.67)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虧損）	311,068	(61,7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21,201	–
匯兌的匯兌差額	13,679	10,7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5,948</u>	<u>(50,95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6,530	(50,970)
非控股權益	<u>(582)</u>	<u>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5,948</u>	<u>(50,9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828,082	776,464
在建工程	11	80,318	79,976
租賃預付款項		56	53
無形資產	12	509,204	509,2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	3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6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01	61,917
遞延稅項資產		19,011	35,341
		<u>1,501,142</u>	<u>1,463,06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01,142</u>	<u>1,463,062</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89	131
存貨		46,133	42,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8,521	58,7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94	12,268
		<u>140,837</u>	<u>113,331</u>
流動資產總值			
		<u>140,837</u>	<u>113,331</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5	–	93,000
應付賬款及以其他應付款項	14	231,307	342,196
優先票據	16	–	599,692
流動稅項		498	269
		<u>231,805</u>	<u>1,035,157</u>
流動負債總額			
		<u>231,805</u>	<u>1,035,157</u>
流動負債淨額			
		<u>(90,968)</u>	<u>(921,8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0,174</u>	<u>541,2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減即期部分	15	30,968	—
優先票據	16	424,943	—
撥備		14,335	13,585
遞延稅項負債		152,454	150,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6	46,166
		<u>625,926</u>	<u>209,92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625,926	209,927
資產淨值		784,248	331,3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2,918	92,626
永久票據	17	75,897	—
儲備	17	605,417	238,085
		<u>784,232</u>	<u>330,7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84,232	330,711
非控股權益		16	598
		<u>784,248</u>	<u>331,309</u>
權益總額		784,248	331,30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0,968,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826,000美元）。該狀況表示仍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且假設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可予達致，董事預期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補足其營運成本及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屬合適。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調整。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其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所作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但於一節中載有須留意之涉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硬焦煤	240,821	31,066
洗選動力煤（「中煤」）	5,122	—
	<u>245,943</u>	<u>31,066</u>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47,866	11,224
加工成本	19,283	6,994
運輸成本	39,528	8,155
煤炭存貨撥備	—	11,837
其他（附註）	28,658	8,559
	<u>135,335</u>	<u>46,769</u>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	17,859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	—	—
收益成本	<u>135,335</u>	<u>64,628</u>

附註：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6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0)	(1,235)
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292)	-
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i))	(13,345)	(17,357)
財務收入	(14,647)	(18,592)
銀行及其他借款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5)	1,393	9,229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6)	17,686	27,478
交易成本	235	1,601
預提復墾費用的平倉利息	137	179
財務成本	19,451	38,487
財務成本淨額	4,804	19,895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 (淨額) 包括若干負債的匯兌收益淨額約13,34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 (淨額) 包括若干應收款項的變現匯兌收益約18,384,000美元。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3,713	17,11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613	236
存貨成本	135,335	64,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虧損	49	65

7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額為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本集團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以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 Holding Ltd.(「QGX」)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優先票據持有人、貸方及QGX(統稱為「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債務重組,優先票據、BNP及ICBC融資以及發行予QGX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重組為(i)本公司1,029,176,615股按市值30,285,066美元(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0.229港元為基準)列賬之股份(附註17(b));(ii)按75,897,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列賬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之永久票據(附註17(c));(iii)按30,96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列賬之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之第一級優先有抵押融資(「優先貸款」)(附註15),包括與按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列賬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iv)按公允價值425,267,000美元列賬之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之新優先有抵押票據(「優先票據」)(附註16),包括與按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列賬之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按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列賬之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

經重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超出清償經重組金融負債之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金額約262,968,000美元(扣除就債務重組產生之開支30,185,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2,328	169
遞延稅項	16,912	(2,002)
	<u>19,240</u>	<u>(1,83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330,308</u>	<u>(63,540)</u>
稅前虧損的估計稅項	78,451	(1,062)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515	8,193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59,834)	(9,19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08</u>	<u>227</u>
實際稅項開支	<u>19,240</u>	<u>(1,833)</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裡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免稅債務重組收益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11,6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1,72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0,291,767,86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62,591,250股普通股）計算。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為220,3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00,000美元）的剝採活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多個採礦構築物）達29,49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9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6,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15,787,000美元、61,117,000美元及4,912,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若干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擴展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Baruun Naran (「BN」) 礦床時所收購的採礦權。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且已扣除呆賬撥備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2,630	11,786
三至十二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	21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22,630	11,8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1
其他應收賬款	759	778
應收款項	23,390	12,58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33,844	29,62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	31,287	16,542
	88,521	58,75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14 應付賬款及以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2,074	27,458
三至六個月	310	3,831
六至十二個月	21,677	2,514
超過十二個月	74,704	70,7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58,765	104,57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618	2,643
建設工程保證金	148	355
應付利息	8,873	81,846
其他應付稅項	29,271	8,777
承兌票據	-	72,216
其他	5,782	16,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671	14,6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8,128	301,158
預收賬款	13,179	41,038
	231,307	342,196

15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優先貸款	30,968	-
銀行貸款	-	93,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93,000)
	30,968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30,96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00,000美元，而餘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償還。

優先貸款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已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為1,621,000美元。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29,206,000美元已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此外，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10）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附註16）之債權人分攤。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9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5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468	—
	<u>30,968</u>	<u>93,000</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93,000
— 銀行貸款	—	—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u>—</u>	<u>93,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包括BNP及ICBC融資項下到期還款93.0百萬美元，該款項已藉由債務重組獲悉數重組（附註7）。

16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424,943	—
優先票據 (重組前)	—	599,692
	<u>424,943</u>	<u>599,692</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及公允價值為425,267,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償還。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已初步確認，而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乃按其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已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為6,888,667美元、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為39,223,000美元及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為零美元。負債部分按公允價值377,996,000美元已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本集團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n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10)及股本，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附註15)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22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1,029,176,615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0,285,066美元，該款項已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新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發行新股份乃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為若干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優先貸款項下之所有到期款項獲悉數償還當日或之後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外部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摘要，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不影響我們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當中概述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0,968,000美元，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是否可予實現。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由於房地產市場意想不到的強勢及強勁增長勢頭，中國經濟實現了6.9%的年均增長率，達到政府目標。這較去年6.7%的增長率有所上升，倘若這一趨勢得以持續，則二零一七年將會是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趕超上一年度的元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不動產和房屋投資較去年同期增長8.5%。同時，六月份的工廠產量同比增長7.6%，對外貿易為製造業提供助力，在經歷了去年年均7.7%的降幅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口增長8.5%。不動產和房屋投資增加以及製造業增長帶動鋼鐵生產，使煉鋼原材料（如煤炭）的需求增加。

隨著鋼鐵產品的需求增加和價格上漲，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419.7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6%。然而，中國繼續按照遏止產業產能過剩的政策來削減過剩的鋼鐵產能，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關閉了600多家總年產能120百萬噸（「**百萬噸／年**」）的劣質鋼鐵生產商。

據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估計，中國的國內鋼鐵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38.3百萬噸增加10.6%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74.1百萬噸。同時，由於國內市場的需求增加以及美國和歐盟宣佈實施若干保護主義措施，中國鋼鐵出口量減至41.0百萬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幅為28.4%。

鋼鐵產量增加且鋼鐵生產商獲得較高利潤率，支撐起鐵礦石和焦煤等煉鋼原料的需求和定價。

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炭產量同比增加2.5%至221.1百萬噸。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估計，焦炭消耗量同比增加3.6%至226.8百萬噸。與鋼鐵出口類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量減至4.1百萬噸，同比減少13.7%。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煤消耗量達259.4百萬噸，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0.2%，而由於需求增加，國內焦煤產量亦增加2.1%至220.2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煤進口量同比增加33.3%至36.0百萬噸。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澳洲將其供應量增至14.9百萬噸，同比增長12.9%，其次是蒙古國將其供應量同比增長61.1%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4.5百萬噸。澳洲及蒙古國繼續主導中國的焦煤進口，合併市場份額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81.7%，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呈報的數據為82.3%。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甘其毛都（「GM」）（本集團出口產品的地點）過境的煤炭進口量創歷史新高，達10.1百萬噸，同比增長140%。同樣，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同期蒙古國的煤炭出口量達19.1百萬噸，創迄今為止蒙古國半年出口量的歷史新高。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蒙古國焦煤市場份額的增長乃由於中國對國內生產商施加更為嚴格的環境及安全監管限制而導致對進口焦煤需求增加、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颶風黛比導致澳洲的焦煤供應主要物流中斷以及聯合國對朝鮮的制裁幾乎中斷了從該國進口煤炭至中國。

附註：由於約數關係，同比百分比變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ER」）簽訂社區合作模板協議（「社區合作模板協議」）。根據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第42.1條，社區合作模板協議已由ER與代表Umnugobi盟（省）及Tsogttsetsii蘇木（縣）的地方政府部門按照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第179號決議案採納的模板簽訂。社區合作模板協議概述了於向ER授出的Ukhaa Khudag（「UHG」）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內有關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建設及創造就業機會等合作事宜的各個方面。本集團預期簽訂社區合作模板協議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因為該協議為本集團先前採納的政策提供了正式的法律框架，以執行以社區發展為重心的各項計劃。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勞動及社會協議三方全國委員會（蒙古國工會聯合會、蒙古國僱主聯合會及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第4號決議案採用經上調最低月工資240,000圖格裡克。本集團預計該項新規定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其現有內部薪酬政策足以滿足採納的最低月工資要求。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社會保險法（一九九四年）予以修訂，僱主應代其僱員繳付的社會福利保險的強制性繳費率由僱員工資總額的0.8%增至1.0%，而僱主應代其僱員繳付的工傷事故和職業疾病的最高繳費率則由3.0%降至2.8%。

該等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旨在通過改變社會保險各子項目繳費率的組成而使僱員受益。但是，僱主應代其在職僱員（休產假的僱員除外）繳付的上述各子項目繳費率的增幅和降幅相等，不會引起本集團將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的總費率出現任何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成本預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六年）予以修訂，減少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可課所得稅的90%，中小型企業即年收入不足15億圖格裡克並從事食品生產、服裝及紡織品、建築材料生產、農牧業（包括其補充業務）等行業的企業。

該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直接影響，但本集團的潛在中小型企業賣方和供應商可能會從有關變動中受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個人所得稅法（二零零六年）、社會保險法（一九九四年）及社會保險基金可分配養老金和福利法（一九九四年）予以修訂，對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供款和退休年齡進行修改。該等變動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對個人所得稅法（二零零六年）所作修訂，蒙古國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將由目前10%的統一稅率修訂為10%至25%不等的稅率，具體稅率視乎收入水平而定。僱主毋須為蒙古國居民繳納上述增加的稅率。對於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言，10%的基準稅率已上調至20%，適用於蒙古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由收入提供方（如屬勞動合同聘用，則由法人實體）扣留並申報至稅務機關。

根據對社會保險法（一九九四年）所作修訂，各僱員和僱主應繳社會保險供款中的養老金部分的費率由工資收入的7%上調至9.5%。因此，根據本集團目前生效的薪金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平均每名僱員每月增加12.0%或52,605圖格裡克。

根據對社會保險基金可分配養老金和福利法（一九九四年）所作修訂，男性和女性的法定退休年齡均延遲5年。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男性和女性的退休年齡將分別延遲至65歲和60歲。該項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就業政策帶來任何直接影響或矛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第207號政府決議案，通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率由70,000圖格裡克增加至180,000圖格裡克；而進口的汽油的消費稅率增至160,000圖格裡克。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開始該項變動，每升柴油的價格將會上漲約105圖格裡克。然而，受限於國際油價波動，本集團於蒙古國業務中所消耗的燃料有關的成本將仍主要與進口的燃料價格波動有關。

政治環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蒙古國舉行第五屆總統大選，三名候選人（蒙古國人民黨（「**人民黨**」）提名的Enkhbold Miyegombo先生、民主黨（「**民主黨**」）提名的Battulga Khaltmaa先生及蒙古國人民革命黨（「**蒙古國人民革命黨**」）提名的Ganbaatar Sainkhoo先生）均未能取得多數的選票，因此須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之間進行第二輪選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進行的第二輪選舉中，Battulga Khaltmaa先生與Enkhbold Miyegombo先生進行角逐，結果顯示Battulga Khaltmaa先生以50.61%的得票率勝出，而Enkhbold Miyegombo先生得票率為41.16%。新當選總統的就職儀式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

議會和政府均由人民黨完全控制，而總統之位由民主黨提名人佔據，民主黨目前為議會中的在野黨，這可能導致對政治事宜或事項產生矛盾的觀點，但不能確保其會否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負面或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HG礦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為期30年。該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可續期兩次，每次20年。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計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更新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ALS**」）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數字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1。根據官方礦場調查測量，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活動對所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消耗量約為4.2百萬噸。二零一七年並無在UHG開採許可證礦區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活動。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獲本集團當時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的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其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初步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70	23	17	93	110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2	48	26	140	166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55	138	69	393	46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2
總計	352	217	115	569	684
總計（約數）	350	220	110	570	680

附註：

- (i) UHG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內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1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礦床煤炭資源，乃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第25條。

BN礦床

BN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獲得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14493A（「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涉及8,340公頃面積，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MBGS」）編製，關於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起並無在BN礦床進行其他鑽孔，然而，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實已加入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孔，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開鑽孔；
- 於Tsaikhar Khudag（「THG」）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於THG的總計9,970米鑽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開鑽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的Brett Larkin先生亦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2及表3。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由於自最近聲明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活動，故概未消耗所呈列的煤炭資源量。

表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內的技术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术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及表3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乃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HG礦床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委託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現稱為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RPM」)) 為UHG礦床擬備一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聲明，內容主要是更新RPM於二零一三年為編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聲明而完成的工作。然而，有鑒於BN礦場持續不營運，這項更新估計純粹以UHG的單獨運作為基礎。

所採用的流程跟先前編製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相同，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當時受聘於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 (由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擬備供納入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 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五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OB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就(i)煤炭損失和稀釋，及(ii)以人工將從焦煤層開採的煤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動力煤層的更新假設，乃基於UHG礦場的實際生產表現的研究對比，並使能根據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註明的證實礦產儲量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分類作未經調整呈列；
- 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 (「山西汾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受託更新的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 (「卡車交貨價」) 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為釐定經濟礦坑界限進行礦井優化工作，創造成實際的礦井設計，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量。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的原煤噸數是根據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UHG煤炭儲量的更新說明 (如表4所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列煤炭儲量因開採活動的消耗量約為7.7百萬噸。

表4：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備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9	52	171
動力煤	52	4	55
總計	171	55	226

附註：

- (i) 表4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內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除了自之前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發表之後因為開採活動導致消耗大約16百萬噸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煤炭總儲量減少了約24.4%。原因主要是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礦開收入預測假設較先前的煤炭儲量估計分別減少50.7%、56.7%及高達64.0%，這跟山西汾渭預測的中期市況相符。

開採、加工、礦場管理及其他單位成本預測的可持續削減分別為24.7%、26.2%、51.3%及32.4%，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實現的實際及可持續削減和在二零一六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成功議定的合約，這是很有可能實現的，確保了儘管收入假設大幅下調，煤炭儲量估計也不會大幅下跌。因此，煤炭總儲量中的焦煤量相應地增加6.5%，且礦山年限進度表的可開採量剩餘礦山年限剝採率預測下跌23.7%至每噸原煤4.5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

BN礦床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是作為RPM於二零一三年由擬備的綜合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的BN礦床的最新估計，附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果聲明。該研究由MBGS按之前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在BN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完成，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煤炭儲量尚未根據此煤炭資源估計更新。

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各項的執行：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5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根據UHG及BN煤礦過往的營運表現作出假設，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及
- 收入假設乃衍生自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的一項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BN礦床估計概述於表5，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估計。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活動對呈報的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表5：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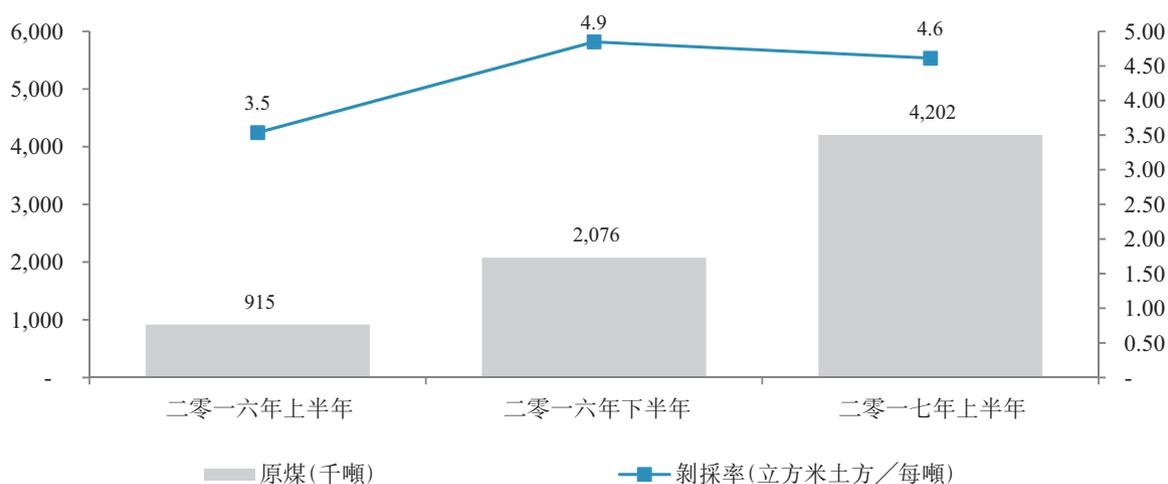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內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原煤開採量達4.2百萬噸。為使煤炭外露，亦開採出約19.4百萬立方米土方主要覆蓋層，期內實際剝採率為4.6立方米土方／原煤噸。在生產硬焦煤時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混合給煤過程成功採用0B煤層是維持低剝採率的主要因素。0B煤層即位於現有煤井底部的局部露外的煤層，其先前只被認為是動力煤的生產源。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人員進行較徹底的調查後（包括鑽孔取片樣和刻槽取樣），已鑑識0B煤層有很大比例部分適合硬焦煤生產。本集團最近三個半年度期間之半年度礦場產量可參考圖1，均採掘自UHG礦場，BN採礦業務則仍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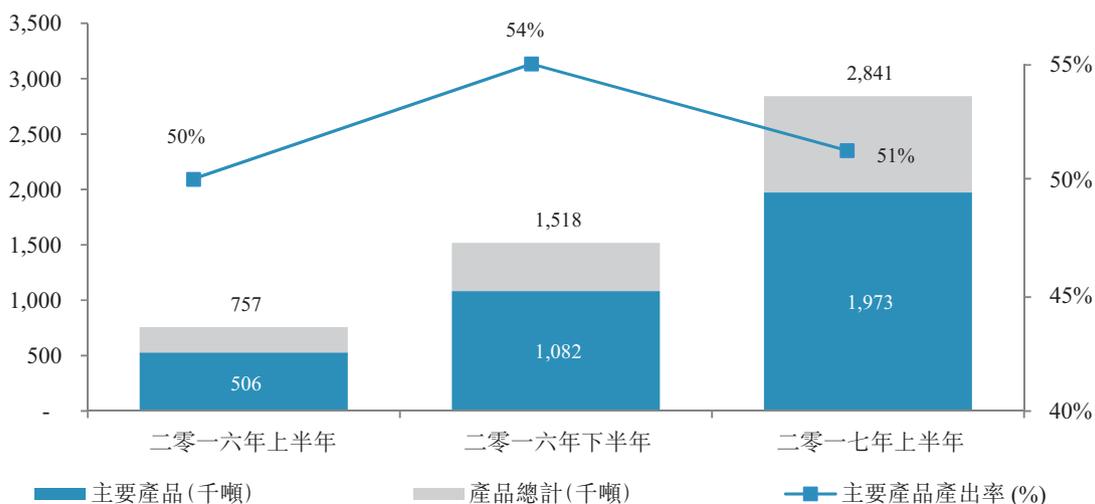
圖1：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半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每噸原煤計）：



煤炭加工

隨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市況有所改善及需求有所增加，3.9百萬噸原煤給煤總量已加工，生產出2.0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及0.9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0.6%及22.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加工的所有原煤均產自UHG礦床，本集團最近三個半年度期間洗選煤產量載於圖2。

圖2：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增加經噶順蘇海圖（「GS」）至GM過境站直接從UHG出口運輸至中國的煤炭，並利用自身運輸車隊及第三方承包商共運輸1.6百萬噸硬焦煤及0.2百萬噸中煤。

與此同時，0.5百萬噸硬焦煤及0.2百萬噸中煤已利用第三方承包商使用Tsagaan Khad（「TKH」）的轉運保稅設施出口運輸至GM。

然而，跨境物流瓶頸制約仍為限制經GS-GM過境站從蒙古國出口煤炭數量潛在增加的主要因素。本集團攜手在Tavan Tolgoi地區營運的其他煤炭出口商就解決出口運輸容量限制的問題與雙邊的相關機構保持固定溝通。蒙古國和中國當局竭力通過增加工作人員、加快檢查程序及採取其他相關支持措施，推動在目前的營業時間內GS-GM過境站現有邊界能力利用最大化。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大約2.4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並無錄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期內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42宗失時工傷。這表明本集團自本公司向公眾匯報以來第二個半年度期間錄得零失時工傷，實現每百萬工時0.24宗失時工傷，使12個月滾動平均失時工傷頻率非常低。

所呈報的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代表本集團迄今為止任何半年或全年業務營運的最佳呈報表現，顯示出本集團內對實現「零傷害」這一首要目標的持續承諾。期內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為7.11總可記錄工傷（「總可記錄工傷」），實現每百萬工時6.4宗總可記錄工傷，使12個月滾動平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非常低。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環境事故。

事故數量及相關頻率持續減少足以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零傷害」理念的承諾，且亦從向僱員、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的相關培訓的頻率及數量（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供了4,205節個人培訓課程，培訓了18,744.9個工時）中可見一斑。

銷售及市場推廣

受中國經濟增長及焦煤市場改善的推動，本集團的銷量增加，並進一步鞏固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蒙古國總理訪華期間，本集團與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長期合作協議，擴大了與內蒙古最大的鋼鐵生產商（緊鄰本集團的UHG及BN礦場）的關係。

除透過主要位於內蒙古、天津及河北地區的現有銷售渠道保持煤炭銷售外，本集團繼續通過吸納新客戶而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向烏海市廣納煤焦化有限公司、內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內蒙古和新疆省的其他客戶供應硬焦煤。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出售2.3百萬噸自產煤炭，其中1.9百萬噸為硬焦煤及0.4百萬噸為中煤。硬焦煤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售的0.6百萬噸硬焦煤同比增加217.0%。

附註：由於約數關係，同比百分比變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二零一七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隨著市況的改善，本公司將致力於在二零一七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專注於持續成本削減，從而實現安全提產。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將仍為主要優先事項，包括降低用電及用水率。

管理層將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繼續優化運輸及物流效率。通過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擴大市場滲透率，從而直接接觸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實現銷量增加。

本公司會繼續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包括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從事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和勘探活動的機會。這可從本集團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共同成立及領導一個財團（「財團」），及就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訂立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的正式協議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的持續磋商程序得以佐證。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以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公私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財團收到蒙古國政府所成立的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蒙古國國會選舉後組成）發出的官方函件，其旨在繼續就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進行協商。然而，有鑒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方（包括規管人）），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極不明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隨著焦煤市場的改善，本集團的售價及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有所提升。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約2.3百萬噸煤炭產品，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的約0.6百萬噸煤炭產品增長292.7%，並產生總收益245.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收益31.1百萬美元增長691.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1.9百萬噸的硬焦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的0.6百萬噸硬焦煤增長217.0%。其中包括按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進行銷售的約59.5千噸硬焦煤、中國內陸市場上按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分別銷售的約1.6百萬噸及0.2百萬噸硬焦煤。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焦煤市場的現有價格趨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平均售價為每噸127.7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噸52.2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進行銷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115.7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49.6美元上漲133.3%。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3.5美元及每噸161.0美元，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分別為每噸47.3美元及每噸76.8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其收益的10.0%，彼の購買金額約為93.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五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其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5.3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6百萬美元增至135.3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成本為64.6百萬美元，包括因二零一六年煤炭產品價格疲弱而計量的存貨撥備11.8百萬美元。該撥備乃基於對煤炭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增加存貨撥備。

表6：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自產煤成本	135,335	52,791
閒置成本	—	17,859
自產煤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135,335	34,932
開採成本	47,866	11,224
可變成本	20,104	6,105
固定成本	23,870	4,596
折舊及攤銷	3,892	523
加工成本	19,283	6,994
可變成本	5,124	3,292
固定成本	1,385	574
折舊及攤銷	12,774	3,128
處理成本	3,552	625
運輸成本	39,528	8,155
物流成本	3,642	1,942
可變成本	1,870	1,162
固定成本	1,679	712
折舊及攤銷	93	68
礦場管理成本	7,100	3,551
運輸及存量收益	(1,825)	(235)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16,189	2,676
特許權使用費	13,005	1,620
空氣污染費	1,611	590
清關費	1,573	466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47.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2.8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原煤9.4美元。每單位承包商費用增加乃由於由按項目收費轉為市場煤炭價格。

表7：每噸原煤總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2.8	9.4
爆破	1.0	1.0
廠房成本	2.5	2.1
燃料	1.9	2.0
國內員工成本	0.7	0.7
國外員工成本	0.2	0.3
承包費	5.4	2.8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1
折舊及攤銷	1.0	0.4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而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2.4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19.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7.0百萬美元），其中約12.8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2.0百萬美元與發電及配電成本相關及0.8百萬美元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所產生的成本。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原煤5.9美元減少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原煤5.2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廠房的利用率提升所致。

表8：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額	19,283	6,994	5.2	5.9
消耗品	992	281	0.3	0.2
保養及零件	1,364	209	0.4	0.2
電	2,002	1,994	0.5	1.7
水	766	808	0.2	0.7
員工	804	288	0.2	0.2
配套及支援	581	286	0.2	0.3
折舊及攤銷	12,774	3,128	3.4	2.6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0.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單位處理成本為每噸1.5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每噸1.0美元）。單位處理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報告期內產量較高導致重新處理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3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8.2百萬美元，不包括閒置成本），包括利用本身的運輸隊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從UHG運送至GM的平均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3.7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6.9美元。第三方運輸承包商收取的費用增加乃為單位運輸成本增加的主因，而有關成本增加乃歸因於焦煤市場需求上漲，導致報告期間經GS-GM過境站從蒙古國出口的半年度煤炭數目達致歷史新高，從而引致跨境物流瓶頸障礙。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9百萬美元）。單位物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3.3美元下降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6美元，此乃由於TKH的處理成本因從UHG直接運輸至GM增加而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83,000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收益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0.3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此外，對存量的計量存在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7.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場地管理成本相對較低，乃由於期內暫停營運所致。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與重工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第81號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格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9%（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0%）。

毛利／毛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10.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虧約33.6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7.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7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由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7.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3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4.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9.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包括利息開支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開支，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約13.3百萬美元，而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圖格裡克升值引致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19.2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期內產生虧損，但錄得所得稅抵免1.8百萬美元。

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本金額為93,000,000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本集團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以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聯席臨時清盤人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解除其職務及免除履行其職責。有關進行債務重組之全部資料均已刊登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優先票據、BNP及ICBC融資以及發行予QGX之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重組為(i)本公司1,029,176,615股按市值30,285,066美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0.229港元為基準）列賬之股份；(ii)按75,897,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列賬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之永久票據；(iii)按30,96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列賬之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包括與按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列賬之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iv)按公允價值425,267,000美元列賬之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之優先票據，包括與按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列賬之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及按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列賬之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

經重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超出清償經重組金融負債之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金額約262,968,000美元(扣除就債務重組產生之開支30,185,000美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務重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從債務重組所得的收益載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第2頁，有關因債務重組而發出之信貸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9頁之「債項」一節。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11.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1.7百萬美元。本集團淨利潤狀況的主要產生因素是由於因市況走強導致焦煤產品之平均售價上漲及銷售增加以及落實債務重組所得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9：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8,090	8,6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4,474)	53,23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59,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84)	2,1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702
匯率變動影響	110	87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4	2,982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34.5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32.9百萬美元及主要用於遞延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1.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圖格裡克、美元及人民幣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本集團之債項已重組至由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新貸方」）發行之金額為31.2百萬美元之優先貸款。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每季分期付款7.5百萬美元，而餘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除優先貸款外，本集團向重組前優先票據之票據持有人、新貸方及QGX發行約412.5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本金付款為443.7百萬美元，包括 (i) 412.5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及 (ii) 31.2百萬美元的優先貸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2.6百萬美元及65.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1.8百萬美元及46.9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65.9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31.3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以及33.8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4.5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項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443.7百萬美元及零。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抵押優先貸款項下的託收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本公司亦抵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若干供水設施及股份，前述各項由優先貸款及優先票據之債權人分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所涵蓋之負債總額為443.7百萬美元。

ER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MC**」) 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16.46%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 (「**收購事項**」) 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中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非常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0.8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0：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	510
經認可但未簽約	<u>10,311</u>	<u>—</u>
總計	<u>10,311</u>	<u>510</u>

表11：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供水設施	-	-
其他	284	59
總計	284	5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0.2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588人，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494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點關注安全再培訓，並向引領業務發展的四級及以上僱員提供經認證健康、安全和環境（「**健康、安全和環境**」）專員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5,227名僱員參加了培訓，其中4,205名僱員參加了安全培訓及其他專業培訓；612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148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262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9.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0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同等嚴謹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重要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代其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了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